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农业发展银行福建省分行

文件

闽财规〔2022〕22号

福建省财政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发改委、粮储局、农发行分（支）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经济发展局、农业农村局、农业发展银行平潭分行：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福建省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农业发展银行福建省分行

2022年10月27日

福建省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充分发挥地方粮食风险基金的宏观调控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印发〈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69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粮食风险基金是由省级和市、县（区）财政共同安排，主要用于地方政府支持粮食储备、维护粮食流通秩序、稳定粮食市场等的调控专项资金。

第三条 粮食风险基金使用管理遵循省、市、县（区）分级建立，并按照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

第四条 财政部门、发改部门（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部门）及农业发展银行（含代理行，下同）按照部门管理职责具体负责。

（一）财政部门主要职责包括：会同粮食行政部门、农业发展银行等部门制定辖区内具体管理办法；牵头编制粮食风险基金预算，监督预算执行；按规定审核并及时拨付粮食风险基金；组织开展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加强粮食风险基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发改部门（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部门）主要职责包括：根据预算管理的要求，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储备粮油规模和当年的费用标准测算年度所需费用，包括保管费用（含损耗）、轮换费用（含价差）、贷款利息等，编制粮食风险基金支出预算；提出粮食储备企业用款申请，并负责粮食企业日常粮食风险基金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三) 农业发展银行负责系统内资金划拨和拨付监督，依据财政部门的相关凭证，拨付粮食风险基金，并按照规定履行审核手续。

第五条 粮食风险基金的使用范围如下：

(一) 地方储备粮油所需费用，包括保管费用(含损耗)、轮换费用(含价差)、贷款利息。

(二) 1998年6月以来发生的并在2013年前由省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认定的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三)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和省政府工作要求，明确允许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的超标粮食收购处置费用、粮油应急保障等支出。

(四) 粮食企业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最低收购执行预案政策，敞开收购农民余粮，致使经营周转库存增加，流转费用提高，而又不能通过顺价出售予以弥补的超正常库存粮食的利息和费用补贴。

(五) 经同级政府批准，动用企业社会责任储备造成的损失。

(六) 按上述规定用途使用后，粮食风险基金仍有节余的，可用于按规定消化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本息、加强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建设、发展城市小包装成品粮油、支持仓储设施建设以及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粮食方面的支出。其中：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粮食方面的支出不得使用上级财政补助的粮食风险基金。

不得在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非粮食方面的支出。

第六条 各级财政分担的粮食风险基金应当按照政策规定纳入各级政府预算，及时足额安排到位，不得留有缺口。

第七条 省级财政对各市、县(区)(含平潭综合实验区，

下同)粮食风险基金补助继续按《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安排2013年度粮食风险基金补助款的通知》(闽财建〔2012〕184号)文件标准执行。超支不补,节余留用;凡出现超支,由市、县(区)财政及时足额弥补到位,确保政策规定的支出需要。

第八条 为逐步建立粮食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省级财政设立产粮大县粮食风险基金补助资金,按照对产粮大县粮食风险基金实行动态补助,测算数据以《福建统计年鉴》和省政府下达的地方储备粮规模为依据。

粮食产量前三年动态平均大于8万吨,且粮食商品量前三年动态平均大于4万吨的产粮县可以获得省级财政产粮大县风险基金补助。

产粮大县粮食风险基金按照粮食储备规模50%、粮食产量25%、粮食商品量25%的权重分配补助资金。

第九条 省级分担的各地市粮食风险基金采取上下级财政专款方式提前下达,资金通过省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直接拨付至各设区市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各设区市按规定拨付至各县(市、区)专户。

第十条 县级以上财政应当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下达粮食风险基金预算。

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采取分期下达预算方式的,应当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合理设定分批次下达时间及下达数。

第十一条 当年未支出的粮食风险基金,全部结转到下年度安排使用,但不能用上年结转资金抵顶下一年度应当安排的分担资金。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严格控制粮食风险基金结转结余规模。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

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其中，连续两年未执行完毕的省级财政资金应交回省级财政。

第十三条 粮食风险基金严格实行财政专户管理，各级财政部门通过现有粮食风险基金专户逐级拨付资金，不得通过其他渠道列支粮食风险基金。

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按照有关财政专户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可以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实现粮食风险基金保值增值。粮食风险基金不得转出开户银行进行保值增值。现有粮食风险基金开户行应配合各级财政部门做好粮食风险基金保值增值工作。

粮食风险基金专户资金保值增值管理取得的收益（活期存款利息收入等），原则上转增粮食风险基金本金，由本级财政部门管理，但不得抵顶地方财政应当安排的分担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开展粮食风险基金保值增值管理的地方财政部门应科学预测财政资金收支流量，合理确定用于保值增值管理的资金规模和期限，不得影响粮食风险基金支出需要。

第十五条 现有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开户行应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做好资金支付清算。

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根据财政部门相关支出文件及拨款通知书拨付资金。各级农业发展银行应在收到财政部门拨款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如数划拨粮食风险基金，且不得以各种名义和手段收取任何手续费、工本费、业务费。

第十六条 粮食风险基金需分配落实到具体项目的，由地方项目单位按照规定提出申请，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完整性负责。

地方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部门按照规定，负责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或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复核，提出拟支持项目的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并对资金安排的合理性、准确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并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七条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设区市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总结所属省本级、市、县（区）上年度粮食风险基金安排、使用、结余及保值增值等情况，并于每年2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总结报告及粮食风险基金使用情况表（详见附件）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粮食风险基金公开工作，除涉密内容外，主动向社会公开粮食风险基金管理政策和资金分配结果等。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要求，组织资金主管和使用单位对粮食风险基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设区市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2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粮食风险基金自评报告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对粮食风险基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各级发改部门（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部门）、农业发展银行、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粮食风险基金监管制度，加强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和监督，主动接受财政部福建监管局、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粮食风险基金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

第二十一条 对各设区市应当分担的粮食风险基金不能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到位的，省级财政可以通过省级财政与各设区市财政年终结算扣款，并直接拨至各设区市粮食风险基金专户。

地方违反规定将粮食风险基金挪作他用的，以及未严格执行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制度的，省级财政将暂停拨付粮食风险基金，直至地方整改到位。

各地不按时报备粮食风险基金相关情况的，省财政厅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批评。

第二十二条 各级发改部门、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部门、农业发展银行、财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申报、分配、使用等环节审批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有效期暂定5年。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粮食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建省分行关于印发〈福建省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6〕67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粮食局关于印发福建省产粮大县粮食风险基金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5〕103号）同时废止。

附件：_____年粮食风险基金情况调查表

附件

____年粮食风险基金情况调查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单位：万元

省份	粮食风险基金核定规模			粮食风险基金实际安排情况			实际安排资金较核定规模(增+减-)	粮食风险基金上年余额	粮食风险基金使用方向及金额						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利息收入	粮食风险基金结余	备注
	合计	上级补助	地方配套	合计	上级补助	地方安排			金额合计	储备粮油保管费用	储备粮油利息	储备粮油轮换等支出	挂账利息补贴	其他			
公式	B=C+D	C	D	E=F+G	F	G	H=E-B	I	J=K+L+M+N+O	K	L	M	N	O	P	Q=E+I+P-J	
合计																	

- 备注：1.粮食风险基金口径不包括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列支的粮食直补、直补工作经费、目标价格补贴等资金。
- 2.在备注中注明“O”列“其他”的具体使用方向、金额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有需要可另附文字说明。
- 3.请另附材料详细说明储备粮油利息费用补贴标准情况（含保管费用、轮换费用、利息等支出）。
- 4.“P”列“粮食风险基金结余”大于“I”列“粮食风险基金上年余额”的必须说明。
- 5.灰色部分数据、公式不得更改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27日印发

